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开盛公招（货物）2025-066（包二）

采购项目名称：海晏县人民医院2025年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和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包二）

采购合同编号：QHKS-2025-066-02

采购内容：疼痛治疗仪、坐式熏蒸机、便携式彩超等设备

合同金额（人民币）：588800.00元

采购人（甲方）：海晏县人民医院（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钙铁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6月19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开盛公招（货物）2025-066（包二）

采购项目名称：海晏县人民医院2025年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和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包二）

采购合同编号：QHKS-2025-066-02

采购内容：疼痛治疗仪、坐式熏蒸机、便携式彩超等设备

合同金额（人民币）：588800.00元

采购人（甲方）：海晏县人民医院（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钙铁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6月19日



招 标 人（以下简称甲方）：海晏县人民医院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钙铁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19 日（海晏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和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采购项目（青海开盛公招（货物）2025-066）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青海省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审核）表；
7. 履约保证金回单。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疼痛治疗仪	佐盈森	ZYS-808	武汉佐盈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台	40000.00	40000.00	2年
2	坐式熏蒸机	好博	HB-730A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台	33000.00	33000.00	2年



3	盐疗床 (沙疗)	松辰 堂	SCT- I	松辰堂科 技河北有 限公司	1台	19000. 00	19000. 00	2年
4	便携式彩 超	东软	NeuBook 15	东软医疗 系统股份 有限公司	1台	200000 .00	200000 .00	2年
5	全自动智 能中药煎 药机	华源	YJL20/2 +1	甘肃华源 机械有限 公司	1台	19000. 00	19000. 00	2年
6	全自动糖 化血红蛋 白分析仪	普门	H9	深圳普门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台	80000. 00	80000. 00	2年
7	医用大型 中药材粉 碎机	华源	DLF-50	甘肃华源 机械有限 公司	1台	12000. 00	12000. 00	2年
8	儿童身高 体重测量 仪	乐佳	HW-B801	河南乐佳 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1台	11000. 00	11000. 00	2年
9	超声多普 勒胎儿监 护仪	科曼	CF5	深圳市科 曼医疗设 备有限公 司	1台	52000. 00	52000. 00	2年
10	医用除颤 仪	科曼	S1A	深圳市科 曼医疗设 备有限公 司	1台	35000. 00	35000. 00	2年
11	药品追溯 码扫描一 体机	捷宇 科技	JCS360S	福建捷宇 电脑科技 有限公司	1台	4800. 00	4800. 00	2年



12	医用TDP灯	萍丰	CQ-29	重庆萍丰机械有限公司	5台	400.00	2000.00	2年
13	多功能牵引设备	翔宇	JYZ-II B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台	25000.00	25000.00	2年
14	熏蒸治疗床	翔宇	HYZ-IIC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张	28000.00	56000.00	2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大写）5888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交货地点：海晏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



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29440.00元;大写:贰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的首付款(即人民币:176640.00;大写:壹拾柒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412160.00元;大写:肆拾壹万贰仟壹佰陆拾元整),乙方缴纳3%的质保金(即人民币:17664.00元;大写:壹万柒仟陆佰陆拾肆元整)至甲方,待甲方收到3%的质保金后,退回乙方缴纳的5%的履约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两年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付清3%的质保金。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8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海晏县三角城大街32号

联系电话：0970-863170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田玉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

账号：2806046809100115638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科
技产业园经三路7号1号楼1035-2室

联系电话：0971-4510988

签约时间 2017 年 7 月 10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17 年 7 月 10 日

